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指南

(2017年6月 修订)

学位论文的质量是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环节，是指导硕士生开展科研活动、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统一要求》，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作如下要求：

一、总则

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应在专业导师指导下，确立学位论文选题，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进行公开口头答辩。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为“法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的组织工作。

二、开题报告完成及提交时间

（一）二年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6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

（二）三年制法律硕士研究生（非法学）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6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

三、选题方向和要求

（一）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法学）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包括：

- 1、政务法务方向：涉及法理、宪法、法制史、国际公法、环境资源法等；
- 2、司法法务方向：涉及刑法、刑诉、民诉、法律实践等；
- 3、商务法务方向：涉及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

（二）法律硕士研究生（非法学）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包括并不限于：

- 1、英语法律方向；
- 2、俄语法律方向；
- 3、法语法律方向；
- 4、德语法律方向；
- 5、日语法律方向；
- 6、西班牙语法律方向；
- 7、阿拉伯语法律方向；
- 8、意大利语法律方向；
- 9、葡萄牙语法律方向；
- 10、朝鲜语法律方向；
- 11、泰语法律方向；
- 12、波斯语法律方向；
- 13、越南语法律方向；
- 14、印度尼西亚语法律方向等。

学生必须结合相应的语种方向撰写外国法、比较法以及国际法等涉外法律领域的论文。

（三）选题应结合学科或相关领域现状趋势、理论前沿、争鸣热点、现实问题等论证确定。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能够体现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专业导师、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导师以及外语技能导师应充分了解学生情况，结合学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鼓励学生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工作情况、实践情况等确定论文选题。

（五）选题应当大小适宜，在时间安排上留有余地，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四、学位论文形式

（一）学位论文的形式包括研究论文、案例研究或调研报告。

（二）研究论文。论文的写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 1、对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概念界定清晰；

2、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的综述，归类分析同类题目的研究成果或研究现状；

3、综合运用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文献资料对论题予以扩展，进一步具体记录或描述思考、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论证过程能够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的数量；

4、合理利用已有的观点或见解，提出作者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并以显著标志的方式对二者做出区分；

5、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的、确定的、精炼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三）案例研究。案例研究应提炼出法学上的问题，结合学理和司法的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该案例本身并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

（四）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以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问题为重点，调研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数据资料充分可靠，综合运用了法学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分析过程清晰，有明确的调研结论，研究文档齐全。

五、开题报告内容

（一）论文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目标、拟解决的问题，应当有明确的问题意识。

（二）大纲及撰写计划。阐述学位论文的主要框架，以及进度安排。

（三）国内外文献综述。所谓文献综述，是对某一领域，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搜集大量相关资料，通过分析，阅读，整理，提炼当前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或建议，做出综合性的介绍和阐述。不得少于 2500 字。其中，法律硕士研究生（非法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应至少列出 15 篇相关语种的外文文献。

六、开题申请与答辩程序

（一）撰写书面报告：登录法学院网站下载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开题答辩申请：登录研究生部网站系统完成开题答辩申请。

（三）专业导师审核：研究生应主动联系专业导师登录系统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

（四）学科点审核：导师通过之后，提交法硕中心审核。

法硕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方向着重审核开题报告中学位论文题目、参考文献数量是否符合本开题报告指南的要求。

（五）开题答辩：

1、研究生应于开题答辩会召开两周前向法硕中心提交开题报告（含电子版）。

2、法硕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成一组或几组答辩评审小组（每组 3-5 名专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开题答辩。专业导师原则上不能担任其研究生所在组的评审小组组长。

3、开题报告会流程为：首先由答辩评审小组组长宣布开题答辩会开始，介绍小组成员；研究生以口头的方式进行开题汇报，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每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5 分钟；评审小组对开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答辩人可以当场作答或回应；研究生及无关人员退场，评审小组根据情况进行合议或表决，现场填写开题报告审议表，评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研究生入场，评审小组组长宣布评议结果；宣布开题报告会结束。

4.审核存档：开题答辩会后，法硕中心将开题结果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报研究生部备查存档。

七、答辩结果

（一）个别不能按期进行开题答辩或开题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 1 个月内申请一次补/重新开题，法硕中心应另行组织专家进行书面审核，仍然未参加者或不通过者，按延期半年处理。

（二）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改题。个别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的，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 1 个月内申请一次重新开题。审核办法同上。

（三）未履行开题答辩程序并备案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的，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八、附则

本细则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执行，由法硕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

2016 年 4 月 10 日